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8號

原告 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燁

被告 羅睿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伍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8萬6,320元本息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78萬6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552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萬4,052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洪文慧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何嘉倫